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王諾輝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34,431元，及其中30,212元，自民國108年5月25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查狀附表記載「24-May-19」，尚無法認定年月日，請具狀陳明之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